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成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伟元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福永)案[2022]782号〕已审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双方自2022年3月8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20日疫情期间工资人民币2953元；

三、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6538.46元；

四、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26092.31元；

五、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400元；

六、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3年01月04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永丰四路3栋2单元201.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楼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裁决书（联系电话：27330297）。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